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陆月群：

本院受理(2026)粤0783民初2719号原告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与被告肇庆金庆纸品有限公司、冯庆东、陆月群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1637.54元，减半收取818.77元、财产保全费755.01元，以上合计1573.78元（此款原告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已交纳），由原告开平市正纯纸业有限公司负担。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